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5號數據技術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提述的事宜，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tg.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1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註冊處」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將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5號數據技術中心1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執行董事：

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

林健鋒先生

古嘉利女士(副主席)

馬富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

牛愛民先生

葉中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祿祺先生

陳家強教授

洪嘉禧先生

袁國強博士

胡安·德·達爾茅-莫默兹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將軍澳工業邨

駿昌街5號

數據技術中心15樓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資料，以及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及
- (2) 開曼註冊處已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記入開曼註冊處存置的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開曼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確立更適切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從而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國際業務發展，並更有效地反映本集團的未來全球業務計劃。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整體財務狀況。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於其後發行的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則將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以獲得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擬相應變更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本公司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另行刊發公告，並將宣佈用作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的變更。本公司亦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變更其公司網站。本公司的股份代號仍將保持為「1725」。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5號數據技術中心1樓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所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騙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謹啟

2023年11月8日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5號數據技術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從事任何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或就此實施及落實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謹啟

香港，2023年11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邨
駿昌街5號
數據技術中心1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有關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受委代表文書表示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書，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書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受委代表文書將視作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投票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hkatg.com>)。
8. 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